

## 朝陽科技大學「勞作教育實施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議訂定(89.06.02)

93 學年度第 1 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(94.03.17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(100.04.08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(105.05.11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(109.06.10)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(113.06.19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(114.01.15)

修正後法規名稱	原法規名稱	說明
朝陽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 <u>細則</u>	朝陽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 <u>要點</u>	將實施要點修正為實施細則，以符合法規名稱之通稱。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為推動本校勞作教育，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 <u>細則</u> 」(以下簡稱本 <u>細則</u> )。	一、為推動本校勞作教育，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 <u>要點</u> 」(以下簡稱本 <u>要點</u> )。	修正法規名稱
二、同原條文。	二、勞作教育實施方式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本校除進修部外所有四年制一年級學生均須接受勞作教育。時段及實作區域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(以下簡稱本組)負責分配。身心受限或特殊狀況之學生，其工作性質由本組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之。</li> <li>(二) 勞作教育實施內容，主要包括下列各項：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負責校內各大樓內部及周圍場所之環境衛生(不含各單位專業教室)。</li> <li>2. 清掃教室及廁所。</li> <li>3. 清掃其他公共環境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(三) 勞作教育實施內容由本組規劃、分配，各單位配合推行，全體教職員共同協助、參與督導。</li> <li>(四) 小組長由二年級(含)以上勞作教育表現優異學生，經</li> </ul>	

	<p>甄選、培訓及實習取得資格者擔任。</p> <p>(五) 勞作教育工作規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為顧及工作安全及穿著禮儀，不得穿拖鞋參與工作，惟雨天或腳部受傷等情況下，不受其限。</li> <li>2.除特殊情況外，工作中不得有使用手機、飲食、帶他人陪伴等不合宜行為。</li> <li>3.工作完成後未經小組長確認簽退不得離開。</li> <li>4.工作未達標準，經小組長加以說明後，應予改善。</li> <li>5.違反上述情事者，經小組長勸阻仍無意改善時，將相關紀錄轉任課老師後續輔導。</li> </ol>	
<p>三、勞作教育考評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出缺勤依本校點名系統之資料為依據。</li> <li>(二) 實作考評依工作效率、工作態度以及與同儕合作等面向由授課教師進行綜合考評。各授課班級安排數名小組長，協助任課教師完成課程進度。</li> <li>(三)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：<u>課程參與 45%、實作表現 45%</u>及反思心得 10%。</li> </ol>	<p>三、勞作教育考評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出缺勤依本校點名系統之資料為依據。</li> <li>(二) 實作考評依工作效率、工作態度以及與同儕合作等面向由授課教師進行綜合考評。各授課班級安排數名小組長，協助任課教師完成課程進度。</li> <li>(三)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：<u>出缺勤 50%、實作表現 30%、線上課程 10%</u>及反思心得 10%。</li> </ol>	修正學期成績計算方式。
四、同原條文。	四、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勞作教育課程者，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。	
<p>五、勞作教育獎勵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勞作教育貢獻獎：由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遴選優秀學生數名，於畢業典</li> </ol>	<p>五、勞作教育獎勵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勞作教育貢獻獎：由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遴選優秀學生數名，於畢業典</li> </ol>	

<p>禮頒發獎牌乙幀。遴選方法由本組另定之。</p> <p>(二) 勞作教育榮譽競賽：取所有班級成績整體平均（<u>課程參與、實作表現及反思心得</u>）前3名，由本組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</p> <p>(三) 由任課老師推薦各班前3名表現優異之學生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</p> <p>(四) 上述班級係指原就讀系別之班級。</p>	<p>禮頒發獎牌乙幀。遴選方法由本組另定之。</p> <p>(二) 勞作教育榮譽競賽：取所有班級成績整體平均（<del>出勤、心得反思、實作表現、線上課程</del>）前3名，由本組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</p> <p>(三) 由任課老師推薦各班前3名表現優異之學生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</p> <p>(四) 上述班級係指原就讀系別之班級。</p>	<p>修正勞作教育榮譽競賽成績計算方式。</p>
<p>六、本<u>細則</u>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六、本<u>要點</u>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修正法規名稱</p>